



TMYY20190000030648YYCT01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(2020)商标异字第0000050178号

第31317617号“STEPBEATS”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

异议人：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被异议人：不亦乐乎科技（杭州）有限责任公司

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不亦乐乎科技（杭州）有限责任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27期《商标公告》第31317617号

“STEPBEATS”商标提出异议，我局依据《商标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受理。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，经审查，我局认为：

被异议商标“STEPBEATS”指定使用于第9类“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”等商品上。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7922036号“BEATS”商标、在先经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我国受保护的1225897号“BEATS”商标核定使用于第9类“控制扬声器、放大器的计算机软件；车辆用数字化视频播放器”等类似商品上。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“BEATS”，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，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，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。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及使用易产生不良影响等证据不足。本案中，异议人请求对其注册并使用于“耳机”商品上的第7922036号“BEATS”商标予以《商标

法》第十三条保护，但鉴于我局已通过《商标法》第三十条对异议人权利予以保护，故本案不再适用《商标法》第十三条进行审查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：第31317617号“STEPBEATS”商标不予注册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。



抄送：杭州成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